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王凯：本院受理原告刘柏平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981民初1650号民事裁定书、民事判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赛岐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、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赛岐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14日)

